

司法部审计署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刘欣

2026年9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47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审计署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审计工作。现行《条例》于1997年公布施行，2010年作了全面修订，自施行以来，对落实审计法，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进廉政建设等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改革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审计监督等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法作了修改。同时，实践中还存在审计工作程序不够完善、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有必要对标修改后的审计法完善现行《条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审计法有关规定，将审计工作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解决突出问题，压实审计整改责任，为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条例》主要遵循以下总体思

路：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审计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全面落实审计法，修改与审计法不一致的条文，进一步完善细化审计法规定，落实法律要求。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为解决审计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提供制度支撑，推动审计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问：《条例》在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此次修订《条例》的一个总体思路就是要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确保审计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为此，《条例》明确规定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同时，要求审计监督加强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组织人事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

问：《条例》在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条例》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时限落实整改要求，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并细化了被审计单位拒不整改、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或者虚假整改的法律责任。

二是明确审计机关的跟踪检查责任，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审核认定。三是明确有关各方的督促整改责任，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建立健全有关制度。

问：《条例》对被审计单位、有关机关配合、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工作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条例》对标审计法，进一步细化了关于被审计单位、有关机关配合、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工作的规定：一是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二是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三是有关机关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依法协助采取有关措施，提供相关资料和专业技术支持，配合开展审计工作，不得泄露有关情况。

问：《条例》为什么规定对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实行登记报告制度？

答：审计工作实践中，存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各种方式向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打探干预审计事项的情况，干扰了审计工

作。自2024年起，审计署开始探索对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实行登记报告制度，取得较好效果，因此，有必要将登记报告制度确定为法规制度，全面推行，以保障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确保审计监督质效。据此，《条例》增加规定“审计机关对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实行登记报告制度”，并授权审计署制定具体办法。

问：各级审计机关将如何保障《条例》更好落地见效？

答：为保障《条例》更好落地见效，各级审计机关将按照职责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学习宣传培训力度。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解读等方式，帮助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更好掌握《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确保《条例》得到准确理解适用。二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审计署将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修订工作，各级审计机关要及时做好有关制度规定的“立改废释”，落实落细《条例》规定。三是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要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上走在前、作表率，认真落实审计法及《条例》规定，严格依法审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做实研究型审计，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本报北京9月24日讯

从“事后处置”到“事前预防”

第七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侧记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 本报见习记者 刘琼
□ 本报通讯员 翟琳

为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9月21日至23日，由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共同组织的第七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总决赛在河南省郑州航空港举行。经前期热身赛、正式赛，线上累计答题量突破7.8亿次，点击量突破41亿次，各省和央企共52支代表队入围总决赛。

为持续加大应急管理领域全民普法力度，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厉行应急法治，守护国泰民安”这一主题在第七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现场被反复提及，一些潜移默化的变化也在悄然发生。

“防在前”有法可依

“以前觉得法律离自己挺远，现在才知道，发现隐患我报告，遇到危险我有权撤离，这些都在法律里写着呢。”参赛队员在本次普法知识竞赛中的真切感悟，道出了广大参赛者通过以赛促学实现的观念转变。安全生产、应急防范从来不是依靠经验判断、自觉遵守的软性要求，而是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的法定责任。

本次普法知识竞赛选取一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领域的重要法律法规作为学习内容。其中，既有夯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风险应急处置、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也包含工会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与劳动者权益保障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活动通过以赛促学的方式普及法律常识、传递安全生产理念，取得了较好效果。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全国各部门各行业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涌现一批接地气、有实效、可复制

的优秀做法，有力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便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下一阶段，司法部将结合法治宣传教育法贯彻落实和“九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继续推动各地方各部门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不断推动全民普法工作提质增效，涵养全社会法治信仰，助力法治社会建设走深走实。

竞赛练出关键救命技能

“某大型化工企业因生产装置复杂、危险性高，按照法规建立了应急值班制度并配备了值班人员，但没有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置技术组，这种做法符合规定吗？”像这样贴近真实工作场景的竞赛题目，正越来越多地出现在第七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的赛场上。本届赛事不再局限于死记硬背法条，而是把法律还原到一个具体的生活与工作场景中——从危化品运输到燃气安全，从突发事件应对到职工权益保障，每一道题背后都是一次真实的风险应对抉择。

实操比赛现场同样“真刀真枪”。安全标志识别环节紧张进行，走廊里挂着花花绿绿的小牌子，平时你可能根本不会注意，但关键时刻它们能救命。这些标志用颜色和图形“说着同一种语言——安全。参赛队员们快速辨识各种安全标志，从“手提式灭火器的红色设备指示到“当心火灾”的黄色警告，从“应急避难场所”到“安全出口”的绿色提示，每一道标志背后都是一条生命防线。

竞赛间隙，参赛队员们学以致用。招商局集团的队员演绎高速遇险如何正确处置——“车靠边、人撤离、及时报警”，简洁明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的队员熟练讲解AED的使用方法，动作规范，步骤清晰。学进去，才能用出来。事前预防，说到底是一种思维方式的转变——从“被动应对”变成“主动防控”。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介绍说，

“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不仅是一句口号，更是应急管理系统近年来推行的系列政策和措施，旨在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

基层的细微改变

秦雅林是湖北省枣阳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一名基层应急管理执法人员，今年参加了第七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对于他来说，通过答题竞赛，进一步夯实了法治理论功底。“竞赛不仅检验了我的知识储备，更提醒我，日常监督执法必须树牢法治思维，将竞赛所学转化为工作实效。”秦雅林说。

这种变化不只发生在执法人员个人身上，更延伸到了基层治理的末梢。

普法知识竞赛搭建了一个全员参与、互动交流的平台，这种模式把枯燥的法律条文变成了大家愿意参与、乐于讨论的内容。这种普法模式也改变着工作。浙江省参赛队的队员讲起身边的经历，开化县齐溪镇江源村的实践就是最好的证明。

江源村作为深山里的山洪地质灾害重点管控村，过去每次台风雨来临，基层干部最犯难的就是群众避险转移——部分群众心存侥幸，常常是“不愿走、不肯转”，需要干部反复上门做工作。近年来，江源村把防汛防风普法抓在日常，在村民代表大会上、在农家学堂里，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的法条转化为互动题目，告诉大家“为什么要转移、什么时候转移、转移到哪里”。针对老年群体，工作人员还用上了方言宣讲，“板凳宽窄”。

从“怕追责”到“明职责”

普法竞赛带来的系统学法，正在把模糊的责任变成清晰的清单，把生硬的执法变成有温度的指导。河南省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长刘耀旭，作为河南

省代表队参赛队员，在日常工作中直观感受到了这种转变：“过去部分基层执法存在‘重处罚，轻指导’‘一刀切’的粗放监管现象，现在依托普法学习积累，执法理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

一位基层干部说：“答题的时候才发现，很多法律条款自己以前真不知道。现在知道了，干活就有底气了。”

如今基层执法队伍不再单纯挑问题，开罚单，而是对照法条帮企业梳理风险，对标标准整改隐患，以“普法+指导+规范”替代粗放处罚。这种转变背后，是基层干部对责任的认知越来越清晰。

从“要我安全”到“我会安全”

以前一线员工总觉得“安全是领导和安全员的事”，而普法竞赛带来的改变，恰恰发生在第一线的岗位上，把法条变成了员工看得见、用得上的操作准则。

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综保园区）安全管理人员潘平，亲历了普法竞赛在企业从“冷”到“热”的过程。2024年第一次组织参赛的时候，大家对竞赛都很茫然。到2026年，情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光是网络答题环节，就有几千名员工主动报名，园区同事之间的问题都变成了——过去碰面问“吃饭了吗”，现在开口就是“今天你答题了吗”。

潘平说：“那一刻我真切感受到，员工的安全意识正在潜移默化中提升，这种变化是过去开多少会、念多少法条都换不来的。”

同样在富士康科技集团（郑州综保园区）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的王颜磊，对岗位上的变化感受更深。现在班前会不再只谈产量进度，安全提示、岗位普法已经成为固定的“第一课”，一线职工发现设备异常，现场隐患，不再视而不见，都会主动上报、及时提醒。隐患从“靠管理人员上门查”变成了“大家主动自查自纠”，“要我安全”真正转变成了“我要安全，我会安全”。

第五届数字贸易法治论坛举办

本报杭州9月24日电 记者王策 王春 9月23日，由浙江省委依法治省办指导，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自贸办）、浙江省司法厅、浙江工商大学共同主办的第五届数字贸易法治论坛在杭州举办。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王成国，司法部副部长吴言军，联合国贸法会秘书长安娜·茹班-布雷（视频）为论坛开幕致辞。

王成国指出，论坛创办5年来，始终紧跟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大势，紧扣“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订”这一前沿命题，围绕法治赋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主线，广聚全球智慧，深化务实交流，推动实践成果转化。吴言军表示，数字贸易日益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司法部立足职能职责，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论坛上，浙江省司法厅启动“法治助力数贸”专项行动，同时展示“法问”法律服务智能体建设成果；浙江省商务厅（省自贸办）发布《浙江自贸试验区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发展报告（2026年度）》；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浙江省法学会宪法与地方立法研究会发布《杭州倡议年度推进情况报告（2026）》；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全球数字经贸规则年度观察报告（2026）》。

水利部印发水利系统“九五”普法工作方案

积极开展社会公众水利法治宣传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经水利部党组会议研究审议，《水利系统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对未来五年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方案》强调，法治是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各级水利部门要科学把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律和水利普法阶段性特点，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全员覆盖与精准普法相结合，坚持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探索构建多部门协同参与的“水利大普法”工作格局，持续打造有影响力的水利普法品牌活动，积极营造依法治水护水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适应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普法新路。

《方案》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和普法对象，强调要突出抓好水法修订后的学习宣传，全面讲清水法修订的背景思路、核心制度创新与法律责任变化，确保行业从业人员普遍熟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精准掌握，一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新水法。要分级分类抓好领导干部、干部职工、水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积极开展社会公众水利法治宣传。要创新普法载体和方式，提升世界水日暨中国水周普法品牌影响力，实施“人工智能+普法”行动，加强水利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

《方案》要求，各级水利部门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能力建设和经费保障，为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邻里宅基地争执不用闹上法庭，小微企业回款纠纷妥善化解，老人坐在村委会就可进行立案咨询……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4家派出人民法庭打破空间阻隔，把司法服务送上门。

普兰店法院立足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实践，创新打造“一窗通办”司法服务品牌，今年3月以来，围绕“联综治、护乡企、进村屯”三条工作主线，搭建起法庭牵头、多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推动矛盾化解、诉讼服务、法治保障下沉到治理末梢。

织密多元解纷网络

“都是乡里乡亲，为地界闹得互不相让，真打起官司，面子伤了，邻里情分也没了。”安波人民法庭辖区两户村民为宅基地边界问题积怨许久，矛盾一触即发。

今年5月，安波街道综治中心受理这起纠纷后，迅速启动“综治+法庭”联动机制，中心派驻法庭调解员先行介入，法官线上提供法律指导，厘清权属边界，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这起极易激化的乡土纠纷，没有“走”进法庭就得到实质性化解，正是“联综治”发挥作用的鲜活一幕。

“我们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联综治’打通法庭与基层综治体系壁垒，推动矛盾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化解。”普兰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小凤介绍说。

实践中，普兰店法院依托各派出法庭主动对接各街道综治中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面向基层综治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基层一线解纷能力。同时，综治中心专职调解员派驻法庭担任联络人，根据需要邀请法官参与矛盾调解，实现治理力量双向流动。

通过建立纠纷调解分流台账，婚姻家庭、邻里摩擦等容易激化的矛盾优先导入综治中心开展调解，守住基层第一道防线；调解不成的，再由法庭及时登记立案，形成“基层过滤—综治调解—司法裁判”分层递进化解模式，避免小纠纷演变成大矛盾。

这套机制运行以来，辖区综治中心前置过滤邻里、家事类矛盾6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71%，有效减轻群众诉讼负担。

柔性司法靠前服务

乡镇企业是乡村经济的活力“细胞”，车间生产遇到法律难题、回款不顺带来的经营压力，都是司法服务需要回应的现实问题。

“立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以‘护乡企’为抓手，把司法服务送到乡镇企业生产一线，助力乡村经济振兴发展。”普兰店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逢春盛介绍说。

城子坦人民法庭辖区一家乡村加工企业曾陷入回款困局，货物交付后货款迟迟不能回笼，企业周转资金捉襟见肘。

法庭干警入企走访摸排时了解到这一困

打破空间阻隔把司法服务送上门

大连普兰店法院以法庭为支点为乡村善治注入法治动能

境，走进厂房开展“法治体检”，仔细梳理合同签订、账款催收环节存在的管理漏洞，指导企业通过“一窗通办”移动端上传立案材料，并引导进入先行调解，快速促成对方给付部分货款，帮助企业缓解现金流压力。

立足乡村营商实际，各派出法庭为经营主体送上“零距离”法治保障。面向辖区企业推广“一窗通办”移动端服务，教会企业法律联系人在线完成法律咨询、业务查询、网上立案、参与案件庭审等，让企业“足不出户”即可享受便捷司法服务。围绕合同履行、用工管理等企业高频风险点开展专题宣讲，发放“一窗通办”操作手册与普法材料，在企业内部培育“法律明白人”，引导企业遇事找法、依法经营。

在开展精准化企企法律服务中，各派出法庭对有司法需求的企业主动上门走访，开展企业“法治体检”，针对企业经营隐患给出具体化法律建议，结合各法庭特色司法品牌，将司法服务向辖区特色产业、旅游企业延伸，为地方产业发展保驾护航。截至目前，累计走访乡镇企业28家，开展“法治体检”15次，解答企业各类法律咨询30余条。

同时，各派出法庭还畅通涉企矛盾多元化解路径，将涉企民间纠纷纳入先行调解一体化运行体系，依托综治中心、法庭调解力量优先开展先行调解，降低企业维权时间成本，以柔性司法助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司法资源下沉一线

过去，普兰店偏远村屯群众到法院办事，路程常常要耗费大半天时间。如今，村（居）调解员、治保主任熟练点开“一窗通办”移动端，帮助村民在家门口完成咨询、查询、立案，参与案件审理等诉讼活动。

这样的变化，正在普兰店村落悄然发生。

“今年4月，我们以‘一窗通办进村屯’暨‘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为载体，推动司法资源下沉村屯，服务广大基层群众，赋能乡村基层治理。”普兰店法院党组成员孙志新介绍说，截至目前已累计培训村（居）调解员、治保主任等216名，协助群众完成线上咨询、材料提交、立案代办等服务270余次。

在推动诉讼服务直达村屯一线中，各派出法庭面向村（居）调解员、治保主任开展“一窗通办”移动端实操培训，有效降低群众办事成本。

系统培育基层“法律明白人”队伍，也是各法庭的职责之一，依托“视频会议+现场教学”模式，面向村屯基层骨干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升村干部、基层调解员法律素养，激活基层治理内生力量。

围绕普法宣传，各法庭立足辖区特点，开展差异化精准普法，把法律知识送到村民家门口。

普兰店法院以法庭为支点，深耕乡土司法，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将司法便利送到企业群众身边，以实实在在的司法实践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为乡村善治、产业振兴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近日，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在云中锦绣中学举办“守护青春花季，无悔豆蔻年华——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专题法治讲座。图为专题讲座结束后，学生观摩车载便民法庭模型。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饶国君 摄

广州瑞宝街道上好新学期“禁毒第一课”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道平安法治办在区禁毒委指导下，联合晓港湾小学开展新学期“禁毒第一课”活动。工作人员结合青少年认知特点，通过讲授PPT课件、播放警示教育视频等方式，讲解新型毒品种类、伪装形式及滥用毒品的严重危害。在互动问答环节，同学们踊跃举手回答问题，进一步巩固所学知识。下一步，瑞宝街道将充分发挥学校在毒品预防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切实提高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黑龙江汤原法院开展秋季集中体能训练

近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人民法院组织司法警察大队开展秋季集中体能训练，全面检验队伍综合体能素质。此次训练严格按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设置科目。在擒敌拳训练中，两名完成人警培训队队的新警现场示范标准动作，纠正队员动作细节，夯实徒手防卫控制能力。体能比拼环节设置往返跑、力量训练、立定跳远、长跑等项目，综合检验干警速度、力量、耐力、灵敏、柔韧五项基本素质。下一步，该大队将常态化开展体能技能训练，切实把集训成效转化为履职能力，全面提升警务保障水平。

张晶

廖哲颖